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64号

关于珠西物流中心 38 亩、60 亩地块平整工程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珠西物流枢纽中心管理委员会：

报来的《关于珠西物流中心 38 亩、60 亩地块平整工程的立项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珠西物流中心 38 亩、60 亩地块平整工程（项目代码：2510-440784-04-01-505801）。建设地址：鹤山市珠西国际物流中心内。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平整地块总面积约 98 亩，分为地块一和地块二。地块一平整面积约 38 亩，挖方约 4.82 万立方米，填方约 0.56 万立方米，

平整标高 14-17 米；地块二平整面积约 60 亩，挖方约 0.26 万立方米，填方约 12.12 万立方米，平整标高为 9 米；新建场地临时排水设施，新建 DN22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66 米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90.2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1.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42 万元（包含勘察设计费 13.66 万元、监理费 8.74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8.02 万元）、预备费 18.58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珠西物流枢纽中心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5-955）；《市财政局〈关于申请珠西物流中心 38 亩、60 亩地块平整工程立项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市土地储

备中心《关于申请珠西物流中心 38 亩、60 亩地块平整工程立项的请示复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5351 号、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9950 号、粤(2022)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998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 (鹤国用 (2011) 第 004321) ；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11月6日印发